領 據

茲領到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場地租借保證金

新台幣：壹萬元整

此致

（蓋印）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使用日期： 年 月 日( )起至 年 月 日( )止

保證金退款帳戶名稱須與收款收據、保證金收據之「繳款機關或繳款人」名稱相同。

承租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蓋印）

承租承辦人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蓋印）

（蓋印）

承租單位：會 計 出 納

連絡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

退還保證金電匯承租單位：

**※請附銀行存簿影本，以利辦理電匯退還保證金。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